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 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层 邮政编码：518017
12/F,TaiPing Finance Tower,Yitian Road 6001,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17

电话(Tel): (0755)88265288 传真(Fax) : (0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 (E-mail): info@shujin.cn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首科意字[2019]第 003-02 号

致：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委托，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称“信达”）指派张炯律师、赵涯律师、蔡亦文律师（以下统称“信达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参与相关工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已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出具上证科审（审核）[2019]114 号《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信达对《第二轮问询函》涉及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进行答复，并出具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二）中所涉事实进行了核查，并根据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补充法律意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信达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另有说明外，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表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律师应声明的事项部分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申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信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如下：

正文

问题 1.关于发行人股东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原股东私募基金前海鑫秀实为代持平台，涉及隐名出资人 114 人，2018 年该股东退出。发行人股东王志坚担任发行人客户国安盟固力董事，于 2019 年 2-3 月间因超比例增持发行人股份受到股转系统出具的监管函。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股权代持是否符合股转系统相关监管规定，是否存在规避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2）前海鑫秀或发行人员工目前是否在发行人直接、间接持股或享有权益，发行人是否因前述事项发生纠纷；（3）王志坚简历及对外投资情况，其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特殊协议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反股转系统监管要求，受到股转系统相关监管措施的情形，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等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股权代持是否符合股转系统相关监管规定，是否存在规避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股转系统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的相关监管文件主要如下：

文件名称	发文机关/文号	生效日期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修订）》	证监会令第 96 号	2013 年 12 月 26 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转系统公告 [2013]40 号	2013 年 12 月 30 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股转系统公告 [2013]49号]	2013年12月30日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一)》	证监会	2015年07月02日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	证监会	2015年11月24日
《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	股转系统	2015年12月17日
《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	股转系统公告 [2016]36号	2016年05月27日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股转系统公告 [2016]63号	2016年08月08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修订)》	股转系统公告 [2017]196号	2017年07月01日
《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	股转系统公告 [2018]1220号	2018年10月25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文件、备案文件的内容与格式》	股转系统公告 [2018]1220号	2018年10月25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2号—股票发行方案及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内容与格式》	股转系统公告 [2018]1220号	2018年10月25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	股转系统公告 [2018]1220号	2018年10月25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	股转系统公告 [2018]1220号	2018年10月25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股转系统公告 [2018]1220 号	2018 年 10 月 25 日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	股转系统	2019 年 04 月 19 日

根据上述文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须为符合股转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就发行人 2016 年 11 月发行股票之行为，负责发行人挂牌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中银国际证券”，原名“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变更名称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5 日出具《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发行人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出具《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均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出具《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历史上存在股份代持及解决措施的情况汇报》，就其历史上股权代持及代持关系解除情况向股转系统公司做了书面汇报，称“公司及关联方员工共计 114 人委托嘉元科技的员工李建国、陈权新、赖建基及公司关联方的员工黄超明作为名义合伙人通过私募基金前海鑫秀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鑫秀”）参与了公司的本次定向发行，前述人员通过前海鑫秀合计认购公司本次发行总额 1,500 万股中的 350 万股股票，每股 3.9 元，因此导致前海鑫秀持有的股份形成代持”，说明了代持关系解除的过程，并对此事项作了检讨。2018 年 9 月 4 日，主办券商出具《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持事项的专项核查报告》，对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后的第二次股票发行基本概况、股权代持具体情况、代持清理情况等进行了专项报告，并说明了定增过程中主办券商的核查情况，但该主办券商《专项核查报告》同时认为发行人及其关

联方的员工以代持方式持有私募基金认购份额规避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018年10月26日，股转系统公司监管部出具《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核查的专项反馈意见》，对发行人2016年股票发行中存在员工及关联方公司员工股份代持行为发出了监管意见，要求发行人提交说明、主办券商提交专项核查报告。2018年10月30日，发行人出具《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核查的专项反馈意见的回复》，就股转系统公司的监管意见逐项进行了回复。2018年12月18日，中银国际证券出具《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监高及员工等间接认购公司股票相关事宜的专项核查报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股转系统公司未就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事项发出新的监管意见，亦未对发行人、发行人2016年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采取其他形式的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如信达《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节“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2016年3月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之一前海鑫秀，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行为系前海鑫秀的有限合伙人代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员工代持前海鑫秀的财产份额、从而间接代持发行人股份，并非发行人的股东前海鑫秀直接为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员工代持股份。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形虽然不属于股票发行对象的代持，但总体上不符合股转系统对于挂牌公司发行股票的相关监管规定，且存在规避相关私募投资基金监管规定的情形。鉴于相关股权代持关系已经解除，相关各方未对代持关系及其解除发生争议或纠纷，未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利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明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前海鑫秀或发行人员工目前是否在发行人直接、间接持股或享有权益，发行人是否因前述事项发生纠纷

经信达律师核查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4月3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并根据信达律师对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穿透核查结果和发行人的说明，除发行人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廖平元先生外，前海鑫秀或发行人员工目前未在发行人直接、间接持股或享有权益，发行人未因前述事项发生纠纷。

（3）王志坚简历及对外投资情况，其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特殊协议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王志坚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并经其确认，其简历如下：

王志坚，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2 年 9 月至 1994 年 2 月，任湛江市计委科员；1994 年 2 月至 1997 年 10 月，任南方证券有限公司投行部项目经理；1997 年 10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部经理；2002 年 8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2011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部董事总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任荣盛创投执行董事；2016 年 8 月至今，任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盛六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王志坚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投资对象名称	投资时间	投资对象的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北京尚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9 日至今	销售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日用品、皮革制品（不含野生动物皮张）	90%
北京瑜瑾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11 日至今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50%
北京万森本祥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18 日至今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50%
深圳市诚捷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至今	能源智能设备销售；能源智能设备技术转让与咨询；智能设备相关零件、仪器销售及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0.94%

（注：如是以理财、短期投资为目的而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证券市场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数额不超过该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 5%，并且不参与该上市公司经

营管理活动的，则未披露。）

经信达律师查阅王志坚提供的银行个人账户流水并对其访谈，王志坚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其个人和家庭合法收入和储蓄，王志坚所持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等特殊协议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反股转系统监管要求，受到股转系统相关监管措施的情形，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等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告以及经发行人确认，自发行人股份于2015年10月22日在股转系统挂牌、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收到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①2018年6月4日股转系统发出《关于对赖仕昌的监管意见函》（公司监管部发[2018]21号），主要内容如下：经查明，2018年5月22日赖仕昌账户减持发行人股份，持有该股比例从10.21%变动为9.89%，持股比例达到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时未暂停股票交易。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经信达律师核查，赖仕昌自发行人设立以来至今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

②2018年10月26日股转系统公司监管部出具《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核查的专项反馈意见》，对发行人2016年股票发行中存在员工及关联方公司员工股份代持行为发出了监管意见，要求发行人提交说明、主办券商提交专项核查报告。

③2019年2月14日股转系统发出《对王志坚的监管意见函》（公司监管部发[2019]107号），主要内容如下：2019年1月25日，王志坚账户增持发行人股份，持有该股比例从1.79%变动为3.09%，与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比例从9.88%变动为11.18%，持股比例达到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时未暂停股票交易。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经核查，王志坚为发行人股东，但从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根据发行人公告及信达律师对赖仕昌、王志坚的访谈，赖仕昌和王志坚已认真学习《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今后的交易行为能够采

取自律措施并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除上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股转系统监管要求的情况，不存在受到股转系统相关监管措施的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除发行人董事赖仕昌收到股转系统的监管意见函、发行人收到专项反馈意见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股转系统监管要求、受到股转系统相关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上述赖仕昌、发行人及王志坚收到的监管意见所述事项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等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13.关于其他问题

请发行人披露：（1）董事长廖平元和董事赖仕昌完整的简历任职情况。（2）新、老客户对各期收入增长的贡献情况；客户集中度持续上升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的发展趋势。（3）预收账款政策及实际执行情况，预收账款减少与未来业务量的关系，如预示未来业绩下滑，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4）发行人与可比公司铜箔产品和客户群体均相似的情况下，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原因；2018 年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下降幅度较大、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5）双光 6 μm 产品毛利率远高于其他两类产品，而 7-8 μm 产品的毛利率反而略低于 8 μm 以上的产品的产品的原因。（6）关键审计事项。（7）首轮问询函相关问题要求发行人在招股书予以披露，但发行人既未在招股书披露、也未申请信息披露豁免，请发行人核对上述情况并补充披露。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有关规定，说明廖平元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由其他单位代缴社保费用的原因及合规性。（2）根据问询回复，报告期每万元收入产生运费由 131 元下降至 103 元，平均运费先增后降。请发行人结合运费平均单价、近距离运输占比变动等因素，说明上述指标变动的的原因。（3）请保荐机构进一步自查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媒体质疑情况，就媒体质疑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相关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与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沟通，信达律师就本题上述中涉及法律方面、需要发行人律师回复的问题回复如下：

(1) 董事长廖平元和董事赖仕昌完整的简历任职情况

根据董事长廖平元和董事赖仕昌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及信达律师对其的访谈，二人的简历任职情况如下：

廖平元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土木工程专业，本科学历，梅县区第六批区管专业技术拔尖人才。1997年7月至2001年10月，任广东梅县建设局质监员；2001年11月至今，历任国沅建设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董事长等职；2009年8月起至今，任嘉元实业执行董事；2014年11月至今，历任金象铜箔董事长、执行董事；2016年6月至今，任广东客家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2月至今，任梅州市国沅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10月至2014年5月，任发行人董事、董事长；2014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此外，廖平元先生现兼任梅州市第七届人大代表、梅州市梅县区第一届政协常委、华南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

赖仕昌先生，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0年7月至1990年12月，任梅县畚江工艺品厂销售经理；1991年1月至2000年12月，任梅县畚江工艺有限公司销售经理；1998年9月至2014年4月，任梅州市大昌门城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2014年3月至今，兼任梅州市大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2) 首轮问询函相关问题在招股说明书的披露情况

经查阅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首轮问询函相关问题，对招股说明书的补充披露情况进行自查，并相应更新《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针对《第二轮问询函》更新的《招股说明书》如下章节：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三类股东’情况”；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公司总体以及各个部门员工变动情况”；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及竞争状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

响”之“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及竞争状况”“（三）行业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发行人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之“2、锂离子电池行业发展情况”之“（3）下游汽车行业发展现状及对锂离子电池行业的影响”；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之“4、广东电力改革政策中竞价交易模式对发行人电费价格的具体影响”；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固定资产”之“2、房屋建筑物”之“（2）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情况”之“（三）研发投入情况”之“3、研发投入构成、占收入比重”；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担保情况”；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二）公司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之“（5）主要产品价格及销量变化情况分析”；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三）公司营业成本分析”之“3、主营业务成本中料、工、费的情况”；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之“（2）具体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情况分析”之“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之“（3）应收账款”之“⑦应收账款营收占比及账龄结构同行业对比分析”；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一）

资产情况分析”之“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之“（4）存货”；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情况分析”之“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之“（3）无形资产”、“（4）长期待摊费用”。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将首轮问询函相关补充披露问题按要求予以披露。

（3）结合有关规定，说明廖平元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由其他单位代缴社保费用的原因及合规性

根据梅州市梅县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社会保险关系股出具的截止 2019 年 4 月 3 日廖平元的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账户对账单，廖平元自 2007 年 5 月至 2018 年 3 月期间由国沅建设为其缴纳社保费用的单位应缴部分，报告期内国沅建设合计为廖平元缴费（养老保险部分）11,730.44 元；自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由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保费用的单位应缴部分。

鉴于廖平元自 2001 年 10 月至 2010 年 9 月期间在国沅建设工作，曾任职国沅建设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国沅建设董事，故此信达律师认为，廖平元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由其他单位代缴社保费用，属于历史延续原因。自 2018 年 4 月起，发行人为廖平元缴纳单位应缴的社保费用。

根据廖平元、国沅建设的说明，廖平元自 2010 年 9 月起与国沅建设之间未再订立劳动合同。根据《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 号）的相关规定，单位的社保缴费记录不是确认单位与缴费对象之间存在劳动关系的主要依据。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廖平元于 2014 年 2 月订立劳动合同、双方建立了劳动关系，自次月起发行人向廖平元发放薪酬。报告期内，廖平元的薪酬根据当地市场水平、由发行人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确定，不受国沅建设的影响；报告期内，廖平元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担任发行人的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廖平元在发行人的任职系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会选举及聘任，不受国沅建设的影响；报告期内，除上述代缴社保费用外，国沅建设未向廖平元发放薪酬；上述国沅建设为廖平元代缴社保费用的情形，未损害发行人或其股东的利益，未对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构成实质性影响。

根据梅州市梅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象铜箔在报告期内能严格遵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

不存在因违法用工而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梅州市梅县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为其职工办理了工伤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并足额缴费。

发行人控股股东嘉元实业、实际控制人廖平元已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社保管理机构及/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就其员工补缴未按时足额缴纳的社保费用及/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因社保问题及/或住房公积金问题被主管部门要求承担任何损失或处罚的，本公司/本人将及时、无条件地足额补偿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以确保不会给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带来任何经济损失。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国沅建设在报告期内为廖平元代缴社保费用的情形，系因历史原因导致；报告期内发生的代缴费用金额较小，该代缴费情形已经纠正，未损害发行人或其股东的利益，未对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构成实质性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经本所盖章、本所负责人和信达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炯
张炯

信达律师: 张炯
张炯

赵涯
赵涯

蔡亦文
蔡亦文

2019年5月24日